

报载，今年7月1日是李女士的信用卡还款日，当期应还款总计10666.8元，但考虑到绑定还款的借记卡中尚有余额10280元，她以为银行会先扣这笔钱，随后自己再将差额补足即可。却没想到还款日当天，银行一分钱都没扣，理由是李女士办理关联还款时，选择的是默认全额还款，故还款日当天，借记卡因有近400元差额而未被系统扣除。

为此，尽管7月3日李女士在信用卡内存入10700元，但不得不为逾期两天还款支付189.57元全额罚息和30元滞纳金，并给个人信用留下一次不良记录。她不由叹息道：“信用卡有风险，刷卡需谨慎。不仅要为消费的商品买单，过了免息期还要为消费所用的钞票买单。”

的确，信用卡逾期还款罚息之高，很多持卡人都颇有微辞。根据这项规定，在超过还款最后期限后，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部分还款，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总消费额计息。尽管这项银行条款广受诟病，但仍不时有李女士这样缺乏经验的持卡人“落网”。

其实，众所周知，生活中大多数客户未能全部还款，并非故意赖账，多数是因为或疏忽遗忘，或时间紧张来不及还等原因造成的。而现在，我们见到的媒体报道大多是某持卡人因一时疏忽，未按时足额还清透支（数额往往甚小），结果被全额罚息，不是引起纠纷就是诉诸法律。说到底，就是这笔钱掏得太让人窝火。对此，银行为何就不能站在消费者的立场，拿出更“厚道”的处理方案呢？

2009年，工行旗下的牡丹信用卡率先取消信用卡全额罚息，只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。当时，此举在银行业内引起轩然大波，甚至有人预言，其他银行会在工行的压力下“跟进”。但时至今日，绝大多数银行并未闻风而动，仍继续执行“部分欠款、全额罚息”的政策，罚息一般按日息万分之五收取信用卡透支利息，普遍采取按月计息方式，折算成年利率达18.25%，这一费率是当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6.31%的近3倍，是一年期存款利率3.25%的6倍左右，自然让持卡人大呼吃不消。

幸而，现有个别银行效仿工行，对信用卡全额罚息稍加“松绑”，在扣息办法上新增“容差还款”政策，即银行为避免持卡人因10元以下的零头未还，而带来较高的罚息，遂把10元以内的未还部分计入下期账单中，不对其实施全额罚息。由此，对于10元以下的欠款，持卡人便可放心忽略，下次再还。虽说这并非不收利息，但银行毕竟是站在了较公平合理的立场，客户欠多少，就只对这部分收取利息，这一做法既显人情味，又对客户进行必要的“提示”，可谓一举两得。

